

教育部语用司关于举办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论坛的通知

教语用司函〔2010〕

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以“书写经典，传承文明”为主题的“第二届全国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大型公益比赛，是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央文明办联合组织的“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经组织初赛、复赛、决赛和特等奖比赛暨颁奖晚会，在全国范围内共评选出2655位获奖者。为充分展示规范汉字书写教学及青少年书法艺术创作成就，发挥本次比赛对于促进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示范引导、带动作用，并进一步深入研讨加强汉字书写教育的途径和方法，我司定于2011年1月5日在北京举办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论坛。1月5日晚至6日，我司委托中华书局举办论坛延伸活动，进行规范汉字书写教育专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11年1月4日全天

论坛举办时间：2011年1月5日

地点：北京鸿坤国际大酒店（北京西客站南广场东南角）

二、参加人员

- （一）各省级语委办（语言文字工作处）负责同志1人；
- （二）各直属高校专业书法教师1人；
- （三）各省（区、市）及兵团各推荐1位小学写字教师、1位写字教研员、1位中学写字教师、1位省属高校书法教师，1-3位地市(区)教育局局长。

三、主要内容

- （一）参加“第二届全国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优秀获奖作品暨书法家祝贺作品展”开幕式，并观看作品展；
- （二）著名书法家作有关书写教育和书法创作的讲座；
- （三）我司领导作关于经典教育的报告；
- （四）经验交流。

四、注意事项

(一) 请于12月22日之前将附件1报名表回执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司文字处。

(二) 参加本次活动人员应将本地、本校开展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情况形成文字稿(3000字以内),于12月3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我司文字处电子信箱;如希望活动期间进行书面交流,请将上述材料印制200份,报到时递交论坛工作人员,届时统一发给与会者。

(三) 差旅费、食宿费由参加人员派出单位根据财务规定报销。

(四) 1月5日晚-6日论坛延伸专题培训活动自愿组织参加,活动内容、安排等参见附件2。参加论坛活动人员可继续参加;各省(区、市)还可另行增派本地拟参加国家级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评审的学校校长和书写教师共10人参加。请通知拟参加者根据附件2的安排报名,并参加相关活动。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教育部语用司文字处: 张艳 孙永娟

电话: 010-66092215, 13466700728; 010-66097843, 13581916447

传真: 010-66096681

电子信箱: wenzichu@moe.edu.cn

2. 中华书局: 夏学梅 张甜

电话: 010-63267862, 15311225818; 63289236, 15101061406

传真: 010-63267862

电子信箱: bjygrz@126.com

附件1: “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论坛”报名表回执

附件2: “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培训”安排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来源:

[上传时间: 2010-12-10]



返回首页



放入收藏夹



打印



向朋友推荐



关闭窗口